

會議紀錄(楊梅場)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三) 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楊梅區秀才市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傅主任工程司勝治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執行單位簡報：(略)

捌、出席人員意見：

一、民眾吳○照君：

豐社橋下游段 61-1~61 河段(下陰影窩段 1129 及 1130 地號)，逢大雨時常淹水，盼能儘快整治。

二、民眾呂○翔君：

請不要讓楊梅下陰影窩段 1179-1 及 1180 地號於徵收後小於 0.3 公頃。倘徵收後土地面積小於 0.3 公頃，農保權益就會受損(農保每人需有 0.1 公頃土地，家中有 3 人需要農保)，故請貴單位重新規劃排水設施範圍，以維地主權益。

玖、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表

| 項次 | 出席人員意見 |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
|-----------------|---|--|
| 一、民眾吳○照君 | | |
| 1 | 豐社橋下游段 61-1~61 河段(下陰影窩段 1129 及 1130 地號)，逢大雨時常淹水，盼能儘快整治。 | 福興溪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係由出海口往上游方向，以逐年逐段之方式進行工程施作。目前已辦理至五福橋及望間橋河段。豐社橋下游易淹水河段將籌措工程經費並配合用地徵收期程，儘速辦理。 |
| 二、民眾呂○翔君 | | |
| 1 | 請不要讓楊梅下陰影窩段 1179-1 及 1180 地號於徵收後小於 0.3 公頃。倘徵收後土地面積小於 0.3 公頃，農保權益就會受損(農保每人需有 0.1 公頃土地，家中有 3 人需要農保)，故請貴單位重新規劃排水設施範圍，以維地主權益。 | 1、旨揭兩筆地號土地係部分位於排水設施範圍內。實際徵收面積需配合用地範圍線及工程施作之規劃，並依地政單位現場測量成果為分割之依據，暫無法明確徵收面積多寡。 2、依規於用地徵收或治理時，主辦機關需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屆時將邀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各權責機關與會，以為周延。 3、本分署轄區內之河川公地已開放農民申請種植使用，倘有相關需求，可逕向本分署提出。 |

壹拾、 結論:

- 一、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公有土地，俟本計畫公告後，續依「研商本部國有財產局經管河川區域內之國有土地移交河川主管機關接管方式」規定辦理。
- 二、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勘測計畫俟經濟部核定並公告後，本分署將辦理河道現況調查，並依治理需求及河防安全考量，納入後續維護管理。必要時將邀集各權管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會勘，以利釐清土地使用之疑慮。
- 三、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本次為初次劃定，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及民眾之權益，倘對土地現況或利用有疑義者，請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等規定，向本分署提出申請許可案或另案辦理會勘以利釐清。
- 四、本次劃入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之私有土地，擬考量治理及管理之需求，予以滾動式檢討，並納入後續相關計畫案審議。
- 五、本分署轄管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於辦理用地徵收或進行治理工程時，為確保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依規需邀集地方政府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公聽會或舉辦說明會，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增進對機關行政事務之瞭解。如對本次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勘測計畫，有其他建議事項或相關問題，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逕向本分署提出，以利納入本計畫審議檢視。

壹拾壹、 112 年 12 月 20 日(三) 下午 4 時 00 分 散會

說明會照片

